

# 大埔县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 
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杨自强  
何凯涛

---

等级 平急·明电 埔办明电〔2020〕74号 埔机发 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大埔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丰溪林场，县直和省、市驻埔各单位：

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，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大埔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调整后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朱汉东（县委书记）

常务副组长：熊锋松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刘裕君（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）

徐杞文（县委常委）

廖昌元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员：张映文（县检察院检察长）、刘淼泰（大埔供电局党委书记）、何维龙（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、县林业局局长）、何凯涛（县府办主任）、何赞营（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人社局局长）、黄更亮（县委办常务副主任）、陈秀鸿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县文明办主任）、张回里（县财政局局长）、刘南泉（县发改局局长）、陈培先（县科工商务局局长）、刘汉华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、丁练昌（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局长）、罗海涛（县住建局局长）、何政文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、巫运发（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）、官营生（县水务局局长）、黄庆清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、李益辉（县卫生健康局局长）、周威（县审计局局长）、吴文新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）、刘万兵（县司法局局长）、彭尚永（县气象局局长）、吴卓瀚（大埔海事处负责人）、梁祖锋（大埔航标测绘所所长）、刘日新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、何晋江（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）、刘永东（县统计局局长）、魏伊婵（团县委书记）、邬德辉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水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廖昌元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官营生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赵运标（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）、谢有德（县水务局党组成员）、蒋琳琳（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、郭敬旋（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副局长）、丘德志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、林文礼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

局长)、丘伟科(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)、赖特成(县林业局副局长)、刘永东(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)、刘顺波(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)等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向县水务局提出,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,并抄送县委编办。

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 
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0年12月29日